

正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2743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  
承辦人：陳美菊  
傳真：(04) 3602-0123  
電話：(04) 3606-0666 分機：5062

40640

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  
發文文號：慈中醫文字第11209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  
附件：隨文發訖

主旨：本院同意貴校物理治療學系李晨韻等10人至本院進行臨床實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明校字第1120008563號函。
- 二、本院實習規範如附件，敬請轉知實習人員恪遵，如未遵守，本院將終止實習課程。
- 三、請見實習人員於實習第一天上午8時至本院感恩樓1樓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室報到。
- 四、檢送用印完成實習合約書1式2份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 
台中慈濟醫院校對章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  
副本：

院長簡守信

7/2  
195289

#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實習合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本合約由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。

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實習生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第一條 乙方為使丙方有臨床實習之機會，俾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，特商請甲方同意乙方分發丙方前往實習。

第二條 丙方共計 10 人，分批實習，實習期間如下。

- (C1) : 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- (C1) : 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- (C1) : 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- (C2) :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05 日止。
- (C2) :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05 日止。
- (C2) :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05 日止。
- (A3) : 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0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- (A4) :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1 月 05 日止。
- (A7) : 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0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止。
- (A8) : 自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。

第三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負責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，每人每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 元，計 10 人，共計 元整（不包括實習生住宿、伙食費在內）。

第四條 丙方應於實習報到前十天提供甲方下列資料，倘未準時繳交者，則乙方及丙方須接受甲方安排延後實習始日。

(一) 實習起始日 6 個月內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檢查報告（體檢及胸部 X 光檢查陰性證明、B 型肝炎抗原抗體、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檢查報告）；倘 B 型肝炎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者，另須檢附接受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；又曾完成三劑疫苗注射，二個月後未產生抗體者，亦須附追加一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；麻疹、水痘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者，須檢附接受麻疹、水痘疫苗注射證明。健康檢查報告未準時繳交者，須接受本院安排延後實習始日；健康檢查報告經本院審核為不合格者，本院有權取消該生之實習，校方及實習學生均不得異議。

(二) 1 吋相片 2 張（背面請註明學校、科系、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四) 乙方應於丙方報到前，為丙方投保涵蓋全部實習期間適當之保險（包括意外傷害保險等，最低保額每一事故最高理賠總額不得低於貳佰萬元），並提供保險單影本予甲方存查。

第五條 實習工作項目：由乙方提出實習之目標與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，由甲方按乙方實習需求，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，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。

第六條 實習期間，實習生每 3 名，甲方需有 1 位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負責指導。

第七條 丙方在實習期間，由甲方科主任、相關醫師或相關人員負責指導教學。

第八條 丙方於實習期間，如涉醫事糾紛，甲方應先協助處理。倘因可歸責丙方之事由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應由乙方及丙方連帶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九條 丙方實習期間之權益與安全：

(一) 甲方人員為協助及督導丙方實習及協助丙方臨床實務演練。

(二) 在實習期間醫療福利，依照甲方規定之就醫優待辦理。



- (三) 丙方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，由丙方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。
- (四) 丙方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(醫院提供完善之防護設備，如紙口罩、手套)。但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壞，除自然損壞或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十條 實習生輔導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- (二) 丙方之生活管理、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員辦理，乙方並得指定學生代表自行約束。
- (三) 丙方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則，並接受甲方人員指導，如有行為不端、違規或不聽從指導糾正者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單方終止實習合約、取消丙方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等處分，乙方及丙方絕無異議。

第十一條 實習考核：

- (一) 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丙方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- (二)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
- (三) 實習期間屆滿，甲方須核發實習成績證明或實習證書。
- (四)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。

第十二條 丙方因契約履行得知甲方個案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因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於本合約範圍和期間內為之，且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如有違反者時，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，丙方應將前項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返還甲方，並應將儲存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刪除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或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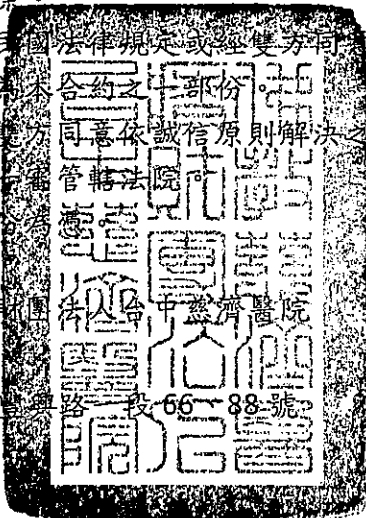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條 本合約之任何附件及規範，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第十五條 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疑議或糾紛，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倘因本合約所生之爭執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六條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三方各執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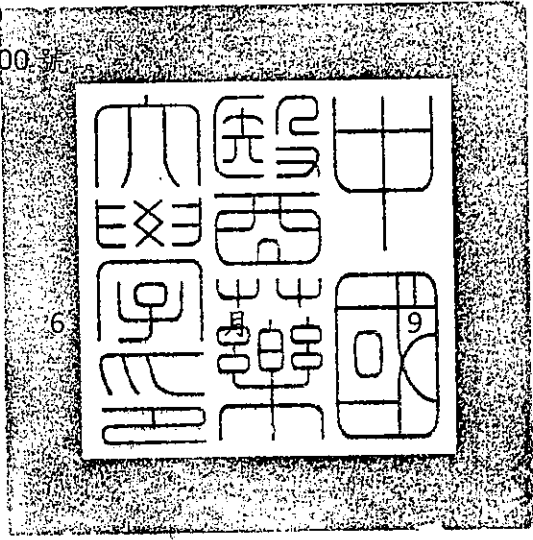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  
醫院騎縫章

甲方：醫院名稱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  
院 長：簡守信  
地 址：台中市潭子區興興路一段66-88號  
電 話：(04)36060666



乙方：學校名稱：中國醫藥大學  
校 長：洪明奇  
地 址：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 
電 話：(04)22053366

校長 洪明奇



丙方：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實習生  
(名冊詳見附件)